

附件二：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XXX-2012

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

Coding Criterion of the Centralized Source Water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环境保护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编码规则.....	1
附 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示例	3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饮用水水源，实现对饮用水水源的标识和表示的规范化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则。

本标准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、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2年××月××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2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工作中的信息采集、存储和应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

GB/T 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饮用水水源 source water

指提供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（如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医院、学校、餐饮业、旅游业等用水）取水工程的水体，包括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地下水等。

3.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centralized source water

指通过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规模（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）的饮用水水源。

3.3 赋码对象 code objects

在本标准中特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。

3.4 饮用水水源代码 source water cod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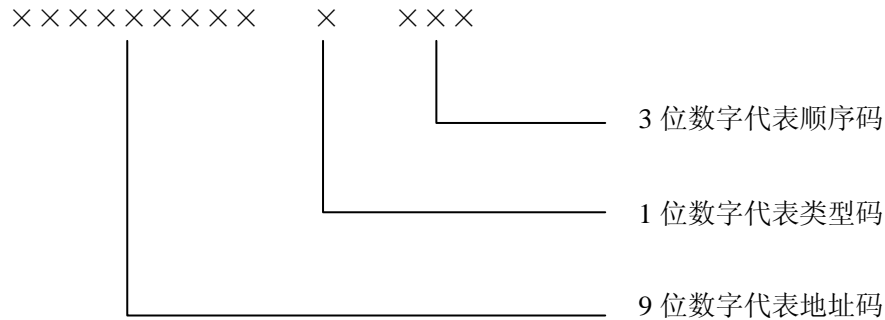
指给饮用水水源赋予的一组有规律的、易于识别和处理的符号。

4 编码规则

4.1 代码结构

饮用水水源代码采用组合编码方式，由地址码、类型码和顺序码三部分组成。代码长度为 13 位。

4.2 代码表示形式



4.2.1 地址码

表示赋码对象所在行政区划代码，地址码长度为 9 位。其中，前 6 位数字参考 GB 2260，对饮用水水源赋予县及县以上行政区代码；后 3 位数字参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标准化管理机构关于执行 GB/T 10114 发布的地方标准，对饮用水水源赋予县级以下行政区代码。

4.2.2 类型码

表示赋码对象所属的水体类型，类型码长度为 1 位。其中，“1”表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；“2”表示湖泊型饮用水水源；“3”表示水库型饮用水水源；“4”表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；“9”表示除上述类型以外的其他类型饮用水水源。

4.2.3 顺序码

表示赋码对象的顺序代码，顺序码长度为 3 位。采用递增赋码方式，其数字顺序应根据饮用水水源建设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赋码，代码范围从 001 到 999。

4.3 代码的变更或撤销

饮用水水源代码具有唯一性，若水源更改或撤销，其代码应予以废止，且不得重新赋予其他水源。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示例

江苏宿迁沭阳县桑墟镇沐新河饮用水水源

